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5 号 8 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释义

公司、三意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7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7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0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0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三意股份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股，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5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该公司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或者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截止日前未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

本次股票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3,750,000 股，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按股权登

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股份，即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股份数/公司总股本×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的取整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2 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出资方式
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2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250,000	5,000,0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000.00	-

根据公司安排，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规定的认购上限。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 苏州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冬根
注册资本	36,034.9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4983A
成立日期	2004-06-1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器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平台、电子显示设备在内的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以及包含 IC 卡读写机、移动电话机和配件在内的无线通讯产品及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音视频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维护和咨询等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无人机、电子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大数据、云

	计算、云存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安防工程的服务和设计。汽车互联信息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车载电子产品、汽车互联信息系统终端产品、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苏州科达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梦恒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69206676
成立日期	2012-05-2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高新系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胥德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33%，实际控制人为胥德云、冉红伟，胥德云、冉红伟系夫妻关系，可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73.4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胥德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0%，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胥德云、冉红伟，可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67.78%。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股东人数计算，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三意股份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所以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均以现金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国有企业的产权或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后，公司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计划分配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	15%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	85%
合计		1,000	1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比较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胥德云	12,999,657	43.33%	9,749,744
2	冉红伟	9,030,130	30.10%	6,592,5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4,350,063	14.50%	1,450,021
4	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486,821	4.96%	495,607
5	李晓霞	999,914	3.33%	749,936
6	吴子明	800,111	2.67%	-
7	包敦顶	233,312	0.78%	-
8	管浩	99,992	0.33%	-
合计		30,000,000	100.00%	19,037,904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胥德云	12,999,657	40.00%	9,749,744
2	冉红伟	9,030,130	27.79%	6,592,596
3	苏州富林明投资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4,350,063	13.38%	1,450,021
4	苏州百德能投资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1,486,821	4.57%	495,607
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85%	-
6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250,000	3.85%	-
7	李晓霞	999,914	3.08%	749,936
8	吴子明	800,111	2.46%	-
9	包敦顶	233,312	0.72%	-
10	管浩	99,992	0.31%	-
合计		32,500,000	100.00%	19,037,904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5,687,447	18.96%	5,687,447	17.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9,978	0.83%	249,978	0.77%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024,671	16.75%	7,524,671	23.1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962,096	36.54%	13,462,096	41.42%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	16,342,340	54.47%	16,342,340	50.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49,936	2.5%	749,936	2.31%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945,628	6.49%	1,945,628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037,904	63.46%	19,037,904	58.58%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2,500,000	1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1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1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2,5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7,500,000 元。

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等一站式维护管理）及建筑消防工程（包括相关设备、安装设计、维护保养、咨询与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胥德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33%，实际控制人为胥德云、冉红伟，胥德云、冉红伟系夫妻关系，可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73.4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胥德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0%，实际控制人仍为胥德云、冉红伟，可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67.78%。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胥德云	董事长、总经理	12,999,657	43.33%	12,999,657	40.00%
2	冉红伟	董事	9,030,130	30.10%	9,030,130	27.79%
3	李晓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999,914	3.33%	999,914	3.08%
合计			23,029,701	76.77%	23,029,701	70.8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92	0.08
净资产收益率	0.35%	7.84%	6.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27	-0.2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90%	75.11%	71.9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22	1.43
流动比率	1.50	1.23	1.32
速动比率	1.44	1.20	1.28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在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分别采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涉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分行

账 号：305224901201100000310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根据三意股份提供的银行回单，苏州科达和昆山高新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将认购款 1,000 万元缴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5 月 9 日，三意股份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玉山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依照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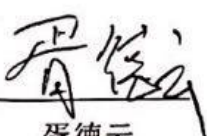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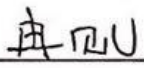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胥德云


冉红伟


李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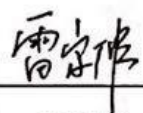

徐文涛


冉贝儿

全体监事：


严晨伟



周建东


雷宗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胥德云


李晓霞


茅晓倩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 （五）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会验字[2019]5965 号”《验资报告》